

学校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办法

上海市嘉定区新城实验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0号）和市教委贯彻落实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嘉定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学校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办法》。

一、成立校服选用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顾剑

副组长：周晓东 吴琼

成员：黄悦 熊岭鹤 家委会成员 学生代表 社会代表

二、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校服穿着规定。学校制定的校服采购办法、校服穿着规定等工作听取本校家长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并经本校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后方可实施。

三、校服采购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采购前准备

学校须与家委会通过会议共同选择校服生产企业、款式质地、价格等校服主要要素并留存相关资料（签到、商讨记录、照片等），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并留有备查资料（公示文本复印件、公示情况照片、告知书、征订回执单等资料）。同时学校须向学生事务部备案相关资料，包括家委会记录、家长征询单等。学校每次采购都必须备案（一单一案）。

（二）采购信息备案

学校与校服生产企业达成采购意向后，校方需至学生事务部（嘉行公路601号）进行备案。

备案资料包括：

1. 盖有学校公章的《嘉定区中小学校校服采购备案表》纸质稿原件各一式两份。

2. 盖有学校公章的当期《嘉定区中小学校校服采购订单表》一式两份。

（三）校服样品送检

督促企业在正式批量生产校服前，必须按国家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中小学生校服 GB/T 31888-2015》送检校服样品，国家标准送检校服样品（市教委建议检测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28 号）。样品在获得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

督促企业在校服正式生产过程中须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委托方）随机对生产线、存放点等所有校服生产流转点的飞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报告交学生事务部备案。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批次不得予以交付，并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五）校方抽样送检

企业不得将校服成品直接发放至学生手中，必须由学校统一接收，待完成二次送检合格后方可发放校服。

被纳入本年度区市场监管局校服抽检的学校，在接收校服后及时与学生事务部联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样品抽检方式。校服抽检衣物损耗由校方与企业事先协商承担。校服检测费必须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或以其它途径支出。

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学校应及时将校服发至学生，并会同校服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若检测出不合格产品将进入复验和调查流程，在此期间校服须保持封存状态。检测合格报告交学生事务部备案。

（六）学校发现校服有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由中心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服生产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问题惩处机制

学校校服经办人员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在校服采购活动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如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情节恶劣、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提交公安部门处理。

（八）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新城实验小学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嘉定区嘉定区新城实验小学

